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2006-2007
中期報告書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純利為二億七千零八十三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一億六千八百六十三萬港元。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後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7,519	33,700
財務收入	3	48,744	18,370
其他收入	4	607	10,560
員工薪酬		(3,717)	(3,573)
折舊		(279)	(561)
其他營運支出		(5,512)	(6,952)
營業盈利	2 及 5	77,362	51,544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78,493	94,32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4,000	31,000
除稅前之盈利		299,855	176,872
稅項	6	(29,024)	(8,238)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u>270,831</u>	<u>168,634</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7	<u>27,357</u>	<u>27,357</u>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HK\$5.94</u>	<u>HK\$3.70</u>
中期息每股		<u>HK\$0.10</u>	<u>HK\$0.10</u>
特別股息每股		<u>HK\$0.50</u>	<u>HK\$0.50</u>

第 5 頁至第 12 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57,789	1,848,115
合營公司投資		901,245	833,752
其他投資		12,672	11,876
界定利益資產		803	803
		<u>2,972,509</u>	<u>2,694,546</u>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606,181	587,8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9	6,066	4,905
銀行存款		1,310,284	1,237,47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723	11,477
		<u>1,933,254</u>	<u>1,841,7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2,352	42,256
稅項		3,894	3,944
應付股息		50,154	—
		<u>116,400</u>	<u>46,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6,854</u>	<u>1,795,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89,363</u>	<u>4,490,061</u>
代表：			
股本	11	91,189	91,189
公積金	12	4,101,583	3,828,919
		4,192,772	3,920,108
遞延盈利		441,197	441,197
遞延稅項		155,394	128,756
		<u>4,789,363</u>	<u>4,490,061</u>

第 5 頁至第 12 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u>3,920,108</u>	<u>3,598,755</u>
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淨收入 / (支出)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u>65,665</u>	<u>(35,419)</u>
期內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淨收入 / (支出)	<u>65,665</u>	<u>(35,419)</u>
本期盈利	<u>270,831</u>	<u>168,634</u>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u>336,496</u>	<u>133,215</u>
期內已宣佈 / 批准之股息	<u>(63,832)</u>	<u>(63,8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4,192,772</u>	<u>3,668,138</u>

第 5 頁至第 12 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值	46,261	17,32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 (流出) 淨值	24,140	(451,86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值	<u>(13,678)</u>	<u>(13,6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56,723	(448,2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336	(8,262)
於七月一日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8,948</u>	<u>1,701,0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1,007</u>	<u>1,244,5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310,284	1,234,492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10,723</u>	<u>10,084</u>
	<u>1,321,007</u>	<u>1,244,576</u>

第 5 頁至第 12 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1. 重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制，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許可發出。

於編制本中期財務報告時，除採納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制。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零六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18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匯報分部的主要形式。

茲將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甲)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519	—	—	37,519
財務收入	—	48,744	—	48,744
其他收入	—	—	607	607
總收入	<u>37,519</u>	<u>48,744</u>	<u>607</u>	<u>86,870</u>
分部業績	35,587	48,744		84,331
未分配支出				(6,969)
營業盈利				77,362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78,493	—		78,49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4,000	—		<u>144,000</u>
除稅前之盈利				<u>299,85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3,700	—	—	33,700
財務收入	—	18,370	—	18,370
其他收入	—	—	10,560	10,560
總收入	<u>33,700</u>	<u>18,370</u>	<u>10,560</u>	<u>62,630</u>
分部業績	31,714	18,370		50,084
未分配				1,460
營業盈利				51,54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94,328	—		94,32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1,000	—		<u>31,000</u>
除稅前之盈利				<u>176,872</u>

(乙) 地區分部

經營地域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香港	9,017	7,294	40,964	27,195
英國	<u>28,502</u>	<u>26,406</u>	<u>36,398</u>	<u>24,349</u>
	<u>37,519</u>	<u>33,700</u>	<u>77,362</u>	<u>51,544</u>

此外，期內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營業額為港幣 23,14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02,223,000 元）。

3.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2,563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	159
兌滙收益 / (虧損)	15,221	(8,507)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未實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u>796</u>	<u>(223)</u>
	<u>48,744</u>	<u>18,370</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管理費	24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
確認遞延盈利	—	10,001
其他	<u>356</u>	<u>311</u>
	<u>607</u>	<u>10,560</u>

5.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盈利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支出

1,691 1,700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21 67
21 67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稅項

2,553 2,467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

(189) (338)
2,364 2,12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關於物業重估

25,200 5,425

－其他

1,439 617
26,639 6,042
29,024 8,238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90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60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合營公司盈利項下扣除。

7. 股息

(甲)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零五年：十仙)	4,559	4,559
中期結算後與中期股息同時宣佈之特別股息每股五十仙 (二零零五年：五十仙)	<u>22,798</u>	<u>22,798</u>
	<u>27,357</u>	<u>27,357</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乙) 於中期內宣佈及已獲通過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三十仙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十仙)	13,678	13,678
就過往年度獲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十仙)	4,559	4,559
就過往年度與末期股息同時獲通過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股一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元)	<u>45,595</u>	<u>45,595</u>
	<u>63,832</u>	<u>63,832</u>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70,8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8,634,000元)，及在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594,656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5,594,656股)計算。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包括應收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內	438	393
1 至 3 個月	—	—
應收貨款總額	<u>438</u>	<u>393</u>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u>5,628</u>	<u>4,512</u>
	<u>6,066</u>	<u>4,905</u>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其中港幣1,132,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126,000 元) 預計於一年後始能收回。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內	—	29
1 至 3 個月	—	56
3 個月以上	<u>201</u>	<u>201</u>
應付貨款總額	<u>201</u>	<u>286</u>
其他應付款項	<u>62,151</u>	<u>41,970</u>
	<u>62,352</u>	<u>42,256</u>

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中，其中港幣38,414,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8,948,000 元) 預計於一年後始須繳付。

11. 股本

已發行及實收（每股港幣 2 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45,594,656 股每股港幣 2 元	<u>91,189</u>	<u>91,189</u>

12. 公積金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就過往年度宣佈 / 批准 之股息	1,348	—	5,833	290,000	3,531,738	3,828,919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63,832)	(63,83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	—	—	—	65,665	65,665
可實現金額	—	—	(14)	—	14	—
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 淨收入及支出	—	—	(14)	—	65,679	65,665
本期盈利	—	—	—	—	270,831	270,8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8</u>	<u>—</u>	<u>5,819</u>	<u>290,000</u>	<u>3,804,416</u>	<u>4,101,583</u>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投資中，包括向合營公司之貸款共港幣 732,057,000 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40,057,000 元），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資本性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簽約之資本承擔共港幣二億四千七百九十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的編列。

派發股息

董事局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兩項股息合共每股港幣六角將派發予於本年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各股東。

股票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億七千零八十三萬元，較去年同期數字增加百分之六十一。盈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後之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增加及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九龍內地段第 1300 號餘段〔九龍佐敦道 3 號〕

該大廈樓高 26 層，提供 48 個住宅單位及若干商舖。該大廈頗受租戶歡迎，出租率令人滿意。

北角琴行街內地段 7105 號

該物業佔地約17,870平方呎，本公司在完成與政府對地契條款作出修改之談判後(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補地價港幣五億六千八百三十萬元)，已將此地段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使該地段可發展成為一個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6,866.6平方公尺之商住項目。該附屬公司已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土地上設計與興建發展項目，及代表其推廣與銷售該項目之單位。上蓋建築工程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出，上蓋建築工程正進行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經完成，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成。

柴灣，柴灣道 391 號內地段 88 號

該物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將繼續作為投資物業提供租金收入。該物業佔地面積大約102,420平方呎。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政府當局已將此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二零零二年二月，城市規劃局批准本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之申請，在符合一些規劃條件下，將此地段重新發展。該項批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延長三年，所須符合之規劃條件保持不變。與政府商定對地契條款作出修改之談判及將此地段重新發展之規劃正繼續進行。

英國倫敦物業

本集團在倫敦擁有之商業大廈 Albany House、Thanet House 及 Scorpio House 於期內全部租出，並繼續表現良好。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其長遠策略，謹慎地在本港及海外尋找有優良回報之投資機會。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每股港幣兩元			共持有	佔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百分比
顏潔齡	4,848,345	-	33,468 (附註)	4,881,813	10.71%
顏傑強博士	6,941,013	1,250	33,468 (附註)	6,975,731	15.30%
顏亨利醫生	7,173,125	250	33,468 (附註)	7,206,843	15.81%
廖烈武博士	62,250	-	-	62,250	0.14%
Fritz HELMREICH	50,000	-	-	50,000	0.11%
Anthony Grahame STOTT	600	-	-	600	-
謝耀華	137,800	-	-	137,800	0.30%

附註：該33,468股本公司股份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

上述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皆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接獲之申報，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普通股 權益	佔發行股本 百分比
顏潔齡	4,881,813 (註)	10.71%
顏傑強博士	6,975,731 (註)	15.30%
顏亨利醫生	7,206,843 (註)	15.81%
陳君實及黃慧貞	5,553,200	12.18%
其他人士		
支盈章及程蓉如	4,474,600	9.81%

註：其中包括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之33,468股本公司股份被重複計算在內。

上述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皆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申報，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22 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金額	類型	到期日
	港幣千元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td	524,350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Hareton Ltd	<u>207,707</u>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u><u>732,057</u></u>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202,800
退休福利資產	<u>200</u>
	<u>1,203,000</u>
流動資產	115,976
流動負債	<u>(15,626)</u>
	<u>100,350</u>
非流動負債	<u><u>(36,974)</u></u>
	<u><u>1,266,376</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633,188,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567,349,000 元）。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各董事均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增強公司的效率及改善公司的管治，透過董事局定期開會討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 (ii) 守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 3 年 1 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 (iii) 守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鑑於本公司之規模及架構簡單，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但董事局全體成員會不時檢討及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局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按照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 貴公司刊載於第 1 頁至第 12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條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